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939@moi.gov.tw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大湖鄉大湖二橋改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大湖鄉東湖段933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802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K016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001957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3-1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於110年6月開工，111年4月完工。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10001111115510dd01ss57SC01DBHW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32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5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33-1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33-2 至 233-15：准予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33-13 案

案由：苗栗縣政府辦理大湖鄉大湖二橋改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大湖鄉東湖段 933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8024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10019570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344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06376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大湖鄉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三完工通車使用已久，因大湖二橋跨越後龍溪橋梁寬度僅 8.16 公尺小於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寬度，且橋齡達 65 年，橋孔計 10 座，防落橋長度不足，橋墩密集不利於排水，無防衝鋼板，且遭束縮水流衝擊，橋墩鋼筋裸露，出水高不足，既有寬度亦不符都市計畫規劃寬度，危及安全，故辦理本工程，預計長度 218 公尺，包含橋梁改建長度 150 公尺（含三

跨矩形梁)、寬度拓寬至 11 公尺及路面改善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本案用地勘選係依大湖鄉都市計畫及 85 年 6 月公告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後龍溪治理計畫線劃設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，有助於完善區域交通網路，汛期亦可供防汛搶險道路使用，保障用路人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